

#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陕H环罚〔2021〕118号

商洛市商州区杨斜镇聚源养殖专业合作社：

社会信用代码：936110025807563644

地址：商州区杨斜镇林华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张长林

我局于2021年8月16日、8月18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你合作社场区东边尿液、污水收集池已满，存在尿液、污水溢流后与雨水混合渗排墙外一雨水水渠，经高速公路雨水渠排入河道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，有以下证据为凭：

1、2021年8月16日，商洛市商州区杨斜镇聚源养殖专业合作社《营业执照》复印件及厂长张长林、生产经理于宝军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（证明当事人的法定身份）；

2、2021年8月16日，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一份二页；2021年8月18日，《商洛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》一份三页（证明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和调查的详细情况及场区东边尿液、污水收集池已满，存在尿液、污水溢流后与雨水混合渗排墙外一雨水水渠，经高速公路雨水渠排入河道的事实）；

3、2021年8月16日，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《现场勘察示意图》一份（证明该场区东边尿液、污水收集池已满，存在尿液、污水溢流后与雨水混合渗排墙外一雨水水渠，经高速公路雨水渠排入河道的位置）；

4、2021年8月16日，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商州区分局《现场照片证据》四张（证明场区东边尿液、污水收集池已满，存在尿液、污水溢流后与雨水混合渗排墙外一雨水水渠，经高速公路雨水渠排入河道的现场状况）等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九条：“从事畜禽养殖活动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，



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、畜禽尸体、污水等进行收集、贮存、清运，防止恶臭和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、泄漏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1年8月27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陕H环罚告字〔2021〕112号）告知你（单位）有陈述申辩权。2021年9月7日，你公司逾期未提出书面陈述申辩、申请听证，应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三十九条：“违反本条例规定，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格，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，畜禽养殖场、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、使用，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，可以处10万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：伍万元整（¥50000.00）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收款银行：商洛农行营业部 户名：陕西省非税收入待解缴科目  
账 号： 2689 0501 0120 00857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或者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商洛市生态环境局

2021年9月8日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